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的气瓶报废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得具体情况如下:

1. 残液残气回收装置、瓶阀装卸机、链式焚烧炉、链条输送线、90°辊道弯道、强制冷却装置、气化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华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鸿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天川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